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05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由于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新能源”）持股98%的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尚未解决，金鑫矿业拥有的主要资产采矿权存在被拍卖的风险，可能对本次拟质押阿坝新能源62.95%股权的办理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将尽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协商解决金鑫矿业债务纠纷的相关事宜。鉴于金鑫矿业债务纠纷的解决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兴业矿业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公司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安排，兴业矿业将与公司共同监管拟新成立的全子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监督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所有对外销售收入的资金情况（目前公司纺织印染板块业务已全面停工，公司2018年度主要营业收入将来自新能源板块子公司。），

以保障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公司拟新成立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自由度将受到一定限制。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引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参与和推动公司重整、接受兴业矿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新能源行业相关资产等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和，证券代码：002070）自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鉴于前述重大事项尚在商洽中，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及公司股票复牌安排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进展

1、关于接受兴业矿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议案》，接受兴业矿业向公司及新能源板块相关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财务资助，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公告》】。

财务资助方兴业矿业董事会亦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

该财务资助事项尚需经兴业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收购新能源行业相关资产

公司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各方尚在积极协

商沟通中。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鉴于前述情况，为保证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三、相关说明

1、公司重整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尚未收到法院的受理裁定，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兴业矿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分别提交兴业矿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由于阿坝新能源持股 98%的子公司金鑫矿业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尚未解决，金鑫矿业拥有的主要资产采矿权存在被拍卖的风险，可能对本次拟质押阿坝新能源 62.95%股权的办理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及兴业矿业将尽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协商解决金鑫矿业债务纠纷的相关事宜。鉴于金鑫矿业债务纠纷的解决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兴业矿业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公司与兴业矿业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安排，兴业矿业将与公司共同监管拟新成立的全子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监督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所有对外销售收入的资金情况（目前公司纺织印染板块业务已全面停工，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营业收入将来自新能源板块子公司。），以保障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公司拟新成立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自由度将受到一定限制。

5、公司将继续与新能源行业标的资产相关方进行协商，能否达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前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特别提示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请参阅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公告》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